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優秀畢業生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
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表揚學業、品德及各方面表現優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審定對象及標準：

凡頒獎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（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前一學期畢業生，但前一學年度已納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名次一覽表者除外）其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：

- 1、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十（名額採小數點進位）。
- 2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3、在國內外體育、競賽、社會服務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優先考量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，將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學務處提供之獎懲記錄送交各學系，由系務會議依其受獎標準、限制及其他表現綜合評選，審定每班各一名，並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中英文獎狀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